

锦艺华都花园（A2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文本建筑设计说明设计要求第 2 条裙房的建筑类别有误,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2.1.2 条的规定,在高层建筑主体投影范围外,与建筑主体相连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附属建筑称之为裙房;消防设计说明第 3 条消防疏散“本工程购物中心为 4 层高层商业建筑”描述有误。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文本设计说明,详见修改文本。
2	绿色建筑专篇《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修订版)已过期。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文本绿色建筑专篇中的过期规范,详见修改文本。
3	文本目录所分章节与文本描述不符,无障碍设计说明遗漏,应补充;文本还需补充人防专篇、海绵城市专篇。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文本文本目录所分章节与文本描述不符的地方,补充无障碍设计说明,补充人防专篇,详见修改文本。
4	按文本效果图二、三、四,与 A3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与

	地块连通的连廊为封闭式连廊，为防止成为火灾蔓延的通道，需要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A3 地块连通的连廊为封闭式连廊，为防止成为火灾蔓延的通道，在连廊的相应位置加乙级防火门，详见修改平面图。
5	A 栋一层酒店大堂 A-2# 楼梯间前室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3 条的规定，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前室内形成扩大的前室，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分隔。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A 栋一层酒店大堂，在楼梯间前室内形成扩大的前室内的所有门改为乙级防火门，详见修改平面图。
6	二层防火分区 2-3 与 2-4、地下一层防火分区五、六分界之间的门窗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1.5 条的规定，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二层防火分区 2-3 与 2-4、地下一层防火分区五、六分界之间的门窗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详见修改平面图。
7	各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20m² 的房间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复核各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15 条第 1 款的规定设 2 个疏散门, 请复核修改。	120m ² 的房间增设两个疏散门, 详见修改平面图。
8	裙房二、三层防火分区分界位于开敞外廊位置的, 不建议设置防火卷帘分隔, 商铺外墙门窗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6.1.3 条、6.1.4 条的规定即可。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意见取消裙房二、三层防火分区分界位于开敞外廊位置的防火卷帘, 在防火分界处增设长度 ≥ 2 米的墙体, 详见修改平面图。
9	商业营业厅疏散门 (包括营业厅直接开向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门) 的宽度应满足《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2.3 条的规定。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复核并修改商业营业厅疏散门 (包括营业厅直接开向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门) 的宽度为 1.4 米, 详见平面修改图。
10	三层防火分区 3-3、3-4 之间的回廊应计算人员疏散宽度。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经计算三层防火分区 3-3、3-4 之间的回廊人员需要疏散宽度为 3.47 米, 设计疏散宽度为 3.8 米, 满足规范要求, 详见修改平面图。
11	宴会厅、电影院投影下部的中空应按中庭定义, 按《建筑设计防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宴会厅、电影院投影下部的中

	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 5.3.2 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 18J811-1 的要求，商铺开向回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商铺的疏散不应利用回廊，需在内部一侧形成疏散体系；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六、七顶板中空部位也应该按本条规范采取防火措施。	空，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六、七顶板中空采取甲级防火卷帘进行分隔，详见平面修改图。
12	酒店应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第 1.0.3 条的规定明确等级，三层酒店宴会厅、会议室应按本规范第 4.3.2、4.3.3 条的规定核定人数，补充防火分区 3-6 人员疏散计算书，复核防火分区 3-5、3-6 设计疏散宽度，应满足计算宽度的要求。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三层酒店宴会厅、会议室已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第 4.3.2、4.3.3 条的规定核定人数，并已补充防火分区 3-6 人员疏散计算书，经计算，防火分区 3-5、3-6 需要疏散宽度分别为：11.75 米、4.12 米，设计疏散宽度分别为：12.9 米、4.5 米，满足规范要求，详见修改平面图。
13	裙房四层防火分区 4-4 电影院防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火分区划分不满足《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第 6.1.2 条的规定。	重新划分裙房四层防火分区 4-4 电影院防火分区, 详见修改平面图。
14	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六、七使用功能为餐饮,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3.4 条及条文说明的规定, 当营业厅内设置餐饮场所时, 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需要按照民用建筑的其他功能的防火分区要求划分。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取消餐饮功能, 详见修改平面图。
15	请补充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十二、十三的人员疏散计算书, 复核设计宽度。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十二、十三的人员疏散计算书, 并复核设计宽度, 详见修改平面图。
16	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十两个安全出口距离小于 5m。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调整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十两个安全出口距离, 详见修改平面图。
17	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八、十一部分房间不能到达本区安全出口, 不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调整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八、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5条的规定。	十一的防火分区和局部房间, 详见修改平面图。
18	请复核地下夹层防火分区三至六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非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应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6.2.1条的规定。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复核, 地下夹层防火分区三至六非机动车出入口数量为两个。
19	请按《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人防初步设计文件。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补充完善人防初步设计文件, 详见人防初设专篇及图纸。
项目负责人: 刘军		专业负责人: 陈旭 王林
复审意见	同意建筑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鲁飞扬	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结构)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文本中引用的部分设计规范与现行不一致,如《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应修改为《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应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按其第3.0.1条应明确建筑抗浮工程设计等级,并依据本规范相关条文复核抗浮稳定性及构件承载能力验算。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并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增加说明抗浮等级为甲级,详初设文本2.1条,2.3条,3.6条。
2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第3.5.2-7条,文本中应补充各单体抗震等级、上部结构嵌固端选取及采取的对应抗震措施;应补充列出主要控制性计算结果,如相邻层侧向刚度比、层间受剪承载力比、剪重比、框架部分地震倾覆力矩比值、基础变形验算等主要计算结果。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补充。抗震等级,详6.1条。上部结构嵌固端选取采取的对应抗震措施详5.7条;相邻层侧向刚度比、层间受剪承载力比、剪重比、框架部分地震倾覆力矩比值等详6.2条中计算指标汇总;基础变形验算结果详3.7条。

3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6.1.2条，裙房中存在跨度不小于18m的大跨度框架，其抗震等级应取一级，应在文本中补充说明并在相关图纸中注明其位置。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大跨度框架抗震等级详文本6.1条及5.9条；图纸亦相应修改详初设商业图纸。
4	依据相关行政规定，A塔楼为B级高度的高层建筑，应进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文本应补充超限高层建筑计算分析、超限论证结论及采取的加强措施等主要内容。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已补充详文本6.2条。
5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3.4.8条，楼板开大洞削弱后，宜加厚洞口附近楼板，提高楼板的配筋率，采用双层双向配筋等加强措施。应在文本及图纸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已补充说明，详文本说明5.8条；另图纸相应位置已修改，详商业部分及C塔图纸。
6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5.1.1条，8度时大跨度和长悬臂结构应计入竖向地震作用。应复核计算并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补充，详文本5.9条。

7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第8.1.3~4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其各层框架总剪力应按 $0.2V_0$ 和 $1.5V_{f,max}$ 二者的较小值进行调整, 应复核计算并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修改说明框架-剪力墙结构, 其各层框架总剪力应按 $0.2V_0$ 和 $1.5V_{f,max}$ 二者的较小值, 详文本6.2条中各塔楼计算指标汇总中文字部分。
8	文本中的错漏应复核修改, 如建筑及绿建说明中表述上部结构采用隔震技术与本工程不符, 应复核修改。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绿建说明中结构部分。
9	图纸内容表达深度存在不足, 如超长建筑应在相应平面图中表示施工后浇带(沉降后浇带、收缩后浇带等)的位置和宽度, 底板厚度、商业裙楼及地下室部分框架柱截面尺寸等信息缺失, 应补充完善。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详地下室及商业初设图纸。
项目负责人: 刘军		专业负责人: 屈志勇 姚晓君
复审意见	同意结构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阎峰	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给排水)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请复核窗玻璃水喷淋冷却系统设计参数选取是否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5.0.15 条规定	回复: 经复核窗玻璃水喷淋冷却系统设计参数选取满足规范要求。
2	应复合完善地下室给排水、消防系统原理图。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设计复核完善地下室系统原理图。
3	复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及其排水设施设置。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设计复核完善地下室系统原理图
4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5.2.1 条 5.2.2 条规定复核完善建筑灭火器设置。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设计于施工图阶段复核完善此项内容。
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7.4.6 条规定完善消火栓设置。	回复: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设计于施工图阶段复核完善此项内容。
项目负责人: 刘军		专业负责人: 乔俊 彭倩
复审意见	同意给排水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和乔俊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避难间的设计,应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4-6 条的规定,“自然通风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配合建筑调整完善。
2	按照《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第 5.2.4-3 条的规定,厨房的排油烟系统不应采用土建风道。请复核补充修改。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	电影放映厅排烟系统,其一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计算,应遵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4.6.3-2 条的规定。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4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楼梯间顶部,应遵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11 条的规定,设置不小于 1.0m^2 的固定窗。请复核补充修改。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配合建筑调整完善。

5	地下室锅炉房的配气间、值班室、储油间，应按照《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 第 15.3 节的规定，设置机械通风措施。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按照第 15.3 节的规定。设置防爆机械通风系统。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6	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位置，应遵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6.6.18 条、《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第 8.2.2 条规定的原理，“对于排除有害气体的通风系统，易设置在建筑物顶端”，“有毒、有害气体应经处理达标后向室外高空排放”。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7	置于地下室的锅炉房，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9.1.4 条、第 9.3.4 条、第 9.3.9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条的规定，设置通风设施。燃气锅炉房、燃气调压间，应设置独立的防爆通风（送风、排风）设施，其排风管道、排风井应独立设置。锅炉房事故通风系统室外排风口的位置，同时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6.3.9-6条的规定。请复核补充修改。	
8	设置防火门的隔墙，如地下一层的员工培训、员工食堂、人力资源部、仓库、备餐/冷房、干垃圾、办公配电房，当风管穿越安装防火门的隔墙处，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规定的原理，设置防火阀。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9	机械排烟系统的管道，应遵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4.7条的规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定,“机械排烟系统应采用管道排烟,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请复核修改补充。	
项目负责人: 刘军		专业负责人: 左阳、 张俊
复审意见	同意暖通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杨现	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电气)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 有误, 应采用《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 50200-2018。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规范版本。
2	请与建筑专业复核并补充旅馆建筑的等级作为设计依据, 并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6.3.1 条要求复核负荷等级及配电系统。请复核补充。	回复: 与建筑落实旅馆建筑等级为五级, 用电负荷等级满足《旅馆建筑设计规范》表 6.3.1 要求。
3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3.6.2-3 条要求补充变、配、发电系统容量确定原则及性能要求(包括设备安装容量, 计算有功、无功、视在容量, 变压器、发电机的台数、容量、供电范围、负载率等)。请复核补充。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4	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1-5 条要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本。

	求补充主消防控制室、分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要求。	
5	应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5.1, 5.2 条复核补充防排烟风机的控制, 请复核补充。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6	应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 51309-2018 复核完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计说明, 请复核完善(灯具的选择、配电设备防护等级、控制系统设计、电源方式等)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7	应补充说明充电桩的设置情况。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8	未见机电抗震电气设计说明, 请复核补充	回复: 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9	各单体初设深度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3.6 节统一, 请复核完善。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补充完善。
10	总图,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补充总图。

	3.6.3-1 条要求补充完善（变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等位置）。	
11	缺独立商业电气图纸。	回复：独立商业与商业电气干线平面图合并，位于平面图的右上角
12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3.6.3-2 条要求补充变配电室、发电机房设备平面布置。请复核补充。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补充。
13	复核各变配电室、发电机房设备运输通道，请复核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复核。
14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7.2.4 条要求供避难场所使用的用电设备，应从变电所采用放射式专用线路配电，请复核修改（塔楼 A）	回复：经沟通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1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4 条要求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请复核补充（应与安全出口灯区分，参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照《应急照明设计与安装方向》19D702-7)。	
16	(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不能完整表达整个地块的消防控制范围，应补充完整。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17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3.6.3-5条要求补充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平面图，请复核补充。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补充酒店分消防控制室布置平面，本地块其他业态与A3地块合用消控室(总消控室)，位于A3地块，布置图详A3地块图纸。
18	(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深度不够，应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图示14X505-1第P19补充完整消防控制室系统设备。请复核补充。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19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项目负责人：刘军		专业负责人：孙萍 廖莹
复审意见	同意电气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邹靖	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经济)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地下室及商业项目概算投资偏高，全面复核工程量加计算。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调整
2	概算中暂估价格的子项过多，建议细化投资如：铺地工程（含化粪池、水表井、排污井等）、室外、通讯、给排水、电力附属工程、配套工程、其他设施等投资。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调整到单项工程。
3	主要材料的综合单价部分取值不合理，有部分主材有量无价、措施费取值不全，脚手架及模板计取有误。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4	符合安装工程中的综合组价及主材单价部分取值有误，主要材料应有参数及材质的说明。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5	二次费用取值偏高，如有合同的按合同价计入，城市基础配套费和配套工程的子项有重复计费的请扣除。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项目负责人：刘军		专业负责人：付国
复审意见	同意经济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张青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